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气象现代化为总抓手，充分做好2021年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不断提高决策服务材料质量。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的社会管理体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增城区气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充分依托增城气象现代化综合业务基地和增城气象文化科普馆的资源优势，不断探索气象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显著提高气象科普成效和社会满意度。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中心工作开局良好，公共气象服务效果显著。决策气象服务积极主动，全年发布天气决策短信1475条，覆盖全区各部门应急责任人共11163人；公共气象服务及时准确，发布、升级气象预警462次，启动应急响应1次，启动、变更恶劣天气领导一线带班17次，参与区三防联合值守3次；专业气象服务保障有力，发布中长期天气趋势35份、重大气象信息快报30期，完成20次重大节日、活动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提供专题保障服务材料190份。与中山大学合作共建华南气候环境与全球变化综合观测开放实验站增城基地正常运行。完成增城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顺利通过广东省气象现代化新型台站建设评审考核。积极发挥增城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平台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15次，派发宣传材料9000余份，社会各界感知良好。 （二）气象装备升级改造，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化。在增城国家基准气候站新建一套微波辐射计，实现对温、湿垂直廓线的组网观测；在全区雨窝点、气象灾害易发区加密建设6套自动气象站，大力推进“村村有气象观测”计划，着力提升增城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服务的支撑能力。建成覆盖272条自然村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广播系统，气象灾害电子显示屏达到309块。农田小气候站、交通气象站、校园气象站等行业气象监测站以及环境气象站、毫米波测云仪、微波辐射计、气溶胶激光雷达、边界层风廓线雷达、蓝天观测仪等现代化气象仪器设备运行正常，观测自动化程度达100%。 （三）应急和气象联动，防灾减灾水平不断提高。加强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合作，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子预案，更新气象灾害应急责任人和区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系统相关基础数据，实现预警信号与各部门应急预案无缝对接；对全区20个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做好监督管理和气象服务工作，联合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开展重点单位专项执法，全年现场检查率达100%；成立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时间节点如期推进致灾因子收集。牵头开展防范化解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分别签订《交通气象服务合作协议》，规范恶劣天气下交通气象部门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制定《增城交通气象服务“4张图”》《晚高峰极端天气气象服务联动工作指引》，针对恶劣天气高影响隐患路段，及时开展监测和预报预警服务，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交通管控和现场处置提供实时气象信息。 （四）服务渠道拓宽，气象为农长效机制日益健全。制定春耕春播、秋收秋种等为农服务计划，通过专题服务工作群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等开展“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实时解答天气疑问。每天向我区畜牧业、渔业、种植业大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定期在增城天气网站、工作群发布《增城区农业气象服务专报》、《增城区气候评价》，为农民丰收、增收提供可靠的气候参考依据。建成石滩镇三江农田小气候自动观测站，在当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路口处搭建一套100寸户外彩色显示屏，实时展示周边气象实况及预报预警信息，为农户及时捕捉农时提供便利。 （五）依法履职水平提升，气象法治建设稳步推进。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实施监管，依法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检查，共检查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93家，出动检查人员233次，发现防雷安全隐患23处，已全部实行闭环管理，整改率达100%。加强与应急管理、城管、公安等部门协调，对违规升放气球进行治理，共巡查109次，出动人员259人次，处理违规施放气球12宗，拆除率达100%。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审批制度改革，着力做好防雷行政服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共受理和办结13单，竣工验收受理和办结17单，出具气象证明40单，各类审批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理结案，没有发生任何投诉。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2,313.10	30	1,006.12	1,336.98
	全年执行数	2,100.65	123.87	879.24	1,343.56
	完成率	90.82%	413%	87.39%	100.4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0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2.5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本指标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本指标得分：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 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本指标得分：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	60	提升气象公共服务和气象保障能力	20	完善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5	每次故障持续时间不大于6小时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未出现持续时间超6小时故障。	5		
				天气信息发布及时性	5	≥95%	天气信息发布及时性达100%	5		
				天气信息发布覆盖率	5	≥90%	天气信息发布覆盖率达99%	5		
				重大活动气象保障率	5	100%	年内已为我区14个重大活动开展气象专项保障服务，助力各项活动圆满完成。	5		
		完善气象监测网络建设	20	数据收集时效率	5	≥80%	数据收集时效率99.98%	5		
				探测数据可用性	5	≥96%	探测数据可用性96.83%	5		
				设备系统现场维护率	5	≥98%	设备系统现场维护率100%	5		
				故障降低率	5	≥10%	故障降低率≥50%	5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10	气象应急演练	3	不少于3场次	已开展5次气象应急演练：1月12日开展春运气象服务桌面推演，4月3日开展防汛救灾气象服务应急演练，6月10日开展气象应急演练，11月2日参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11月12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演练。	3		
				线上科普受众人数	2	≥10万人/年	线上科普受众人数过十万人。	2		
				气象科普地校园、社区等教育场次	2	≥5场次	气象科普进企业3次，进社区3次，进校园4次，气象科普手抄报比赛活动1次。	2		
				科普基地开展线下科普活动次数	3	≥10场次	科普基地开展线下科普活动16场。	3		
		强化气象安全管理	10	在册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筑施工项目安全责任人天气预警信息普及率	3	100%	2021年3月已将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筑施工项目安全责任人录入短信系统，每天至少发布一次天气预报预警短信，天气预警信息普及率为100%。	3		
				行政审批窗口服务满意率	3	≥95%	未收到投诉，行政审批窗口服务满意率100%	3		
				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监管覆盖率	4	100%	已完成20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工作，气象安全监管覆盖率100%。	4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7.5**	**/**	**/**